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 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i)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批覆的公告；(iv)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10767號)(「《反饋意見通知書》」)，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對本公司提交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準》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現需要本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於30天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覆意見。

本公司將與相關專業顧問按照反饋意見通知書的要求，及時組織有關材料，在規定的期限內披露反饋意見回覆，並報送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進一步審核及核準(「該核準」)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能否獲得該核準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